

復審人 戴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50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、恐嚇取財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4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50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因一時疏忽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騎車上路而觸法，然與前犯販賣毒品罪之罪質不同，並已受有期徒刑 6 月之懲罰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性，且撤銷假釋將入監執行長達 4 年之殘刑，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字第 17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21 日雄檢冠保 113 毒執護 4 字第 1149062985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前科，復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3 年 12 月 21 日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騎乘機車上路，嗣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施以酒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33 毫克，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因一時疏忽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騎車上路而觸法，然與前犯販賣毒品罪之罪質不同，並已受有期徒刑 6 月之懲罰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性，且撤銷假釋將入監執行長達 4 年之殘刑，有違憲法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 3 次酒駕前科，復因犯不能安全駕駛（酒駕）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詎不知悔改，於假釋出監後 11 月餘即再犯同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至復審人殘刑正確應為 3 年 3 月 2 日，故所訴 4 年顯係誤解。綜合上

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